

江西省永丰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赣 0825 破申 1 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申请人吉安市自然资源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本院申请对江西世祥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江西世祥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盛世豪庭和金鸡湖项目停工时间较长，复工续建后能有效提升被申请人公司的资产价值，具有重整必要性。通过前期工作，目前已有意向投资人及较为明确的续建方案，且申请人、被申请人的重整意向高，重整具有一定可行性。

为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对江西世祥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在预重整期间，江西世祥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 （四）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

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以上所称相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